

股票简称：拓维信息

股票代码：002261

编号：2017-002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期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。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回购

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波、敖翔、陈浩亮、吴蒿、杨宇辉、许崇博、方方、曾海燕已离职，其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，需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33,6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1 月 24 日